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託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轉介單(偏差行為轉入)** **(本表112年7月17日修)** |
| **少年及家庭基本資料** | **少年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女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家用：手機： |
| **就學/就業** | □**就學(有學籍即填)：**□仍在學□休學□國中剛畢業，待讀高中(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 ) □**就業：**(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 □**未升學未就學。**(□有參加相關方案□有就業服務需求) |
| **家長姓名****(主要照顧者)** |  | **聯絡電話** | 家用：手機： |
| **(主要照顧者)****與少年關係** |  | **與少年是否同住** | □是 □否 |
| **家庭型態** | □雙親 □單親 □繼親 □隔代教養 □親屬間撫養 □其他： |
| **戶籍地址** |  |
| **居住地址** |  |
| **註：****1、少年如有曝險行為請填寫「雲林縣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進行轉介。****2ヽ請社政、教育及各網絡單位於轉介時，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並就其權責先提供預防及輔導協助，倘有必要本會協助得依下列選區勾選並依本表詳填相關資訊：**1.教育機關主責請勾選：□已遵照學生輔導法第6條之規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2.社政機關主責請勾選：□已遵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8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 |
| **少年偏差行為類型**(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 | **1.觸法行為：**□毒品犯罪 □詐欺 □組織犯罪 □聚眾鬥毆 □其他\_\_\_\_\_ |
| **2.3-1類少年偏差行為：****以下類型未具學籍少輔會主責/具學籍教育主責**□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3.3-2類少年偏差行為：****以下類型未具學籍社政主責/具學籍教育主責**□逃學或逃家□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參加不良組織。□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 |
| **家庭及個案摘要** | 1. **個案狀況概述：**
2. **家庭狀況概述（可描繪家系圖說明）：**
3. **目前因應作為或處遇進度：**
 |
| **期待協助事項** | 1. **轉介目的：**
2. **期待協助事項（請具體說明）：**
 |
| **已有****資源** | □無 □有：請說明，並勾選下列選項 □法院（ 地院 股 ） □社福（單位名稱： ）□衛政（單位名稱： ） □教育（單位名稱： ）□其他： |
| **\*必填** | 家長是否同意轉介本單位服務 □同意 □不同意 |
| **轉介單位** | **聯絡電話** | **承辦人(核章)** | **單位主管(核章)** |
|  |  |  |  |

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轉介並撥打聯絡電話（05）5378255 確認，謝謝。

個管窗口：陳孟玉 督導

傳真號碼：05-5334800

電子郵件：y5378255@mail.ylhpb.gov.tw